

復審人 陳金堂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355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、販賣毒品、贓物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4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355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公共危險罪，僅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據以撤銷假釋須再服長期殘刑，原處分過度侵害人身自由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上字第 226 號、111 年度中交簡字第 1135 號等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3 月 22 日中檢永新 112 執 3802 字第 112903059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施用毒品等罪，復於假釋中 111 年 3 月 3 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擦撞安全島，經警到場處理後查獲，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1 年 8 月 1 日、10 月 12 日、11 月 9 日、12 月 5 日、12 月 26 日）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懊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公共危險罪，僅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據以撤銷假釋須再服長期殘刑，原處分過度侵害人身自由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是否有必要使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，應就受假釋人之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具體情狀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審認之；經查復審人前因施用毒品等罪假釋出監，假釋中復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並肇事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交通往來安全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懊悔程度不足；另保護管束期間有 5 次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